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497號

原告 伊加伊有限公司(板橋分公司)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宗

法定代理人 萬名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傑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